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109年12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50735號函以，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即分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之措施，本府自110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2年一案。

一、試辦原則如下：

- (一) 試辦期程：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 試辦機關：各機關（構）學校已完成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且可執行人事總處109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341號函所訂加班餘數合併規則（本府109年2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3458號函計達）者。
- (三) 試辦對象：
 - 1、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依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辦理，並排除輪班輪值人員。
 - 2、工友（含技工、駕駛）：為兼顧各機關（構）學校所屬人員之差勤管理措施一

致性及權益衡平性，請參照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之意旨辦理。

- 二、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倘經審慎評估其業務特性、差勤管理方式、部分人員因故無法使用差勤管理系統、確實無法執行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或其他特殊因素後，決定以不試辦為宜者，得經首長同意後全部或部分人員暫不予試辦；另請109年尚未試辦之機關學校，須重新評估所屬人員於110年及111年是否試辦。

轉知本府109年12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52577號函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第5點，並自109年12月22日生效一案。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省級機關自108年起不再編列預算，爰刪除「省政府」及「省諮議會」文字。
- 二、應休畢日數（10日）以外之休假補助（每日新臺幣600元），仍應按「國內休假日數」予以補助。
- 三、公務人員於年度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其尚未請領完畢之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刷卡消費規定之限制。

轉知本府110年1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52733號函以，有關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109年12月23日生效一案。

一、為減少本府公務員赴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可能遭遇之風險，請同仁赴港澳前及在港澳期間應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

（一）赴港澳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行前請查閱大陸委員會網頁之政府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資訊，預為瞭解該法對人身安全及權益可能之風險。
- 2、因公務事由在港澳辦理活動或會議應妥為規劃，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應向邀請單位詳細瞭解相關細節，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必要時，得徵詢大陸委員會意見。
- 3、應留意遵守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公務資料、物品、檔案等，非屬於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相關者，勿攜往港澳。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勿存放與在港澳之活動或會議無關之公務檔案、機敏檔案等。
- 4、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原則上應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亦宜盡量搭乘本國籍航空器或船舶，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

（二）在港澳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
- 2、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宜結伴同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集會遊行地點，或單獨前往陌生、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3、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逮捕、


限制行動或搜索，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

- 4、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
- 5、因公務事由赴港澳，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6、倘遇媒體詢問採訪，未獲授權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構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7、在港澳期間，如有需要，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

二、至其中有關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則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如有需大陸委員會提供必要協助者，其服務機關（構）學校得視需要事前通報該會辦理，上開通報方式請於敘明詳細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項後函報該會。

（二）各機關（構）學校人員因公務以外事由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目前無須事前向服務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惟為利同仁在港澳期間得向大陸委員會請求相關協助，請同仁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網頁（<https://bit.ly/2o5WSbB>）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該會掌握赴港澳國人動態及提供急難救助服務；至其登錄情形則無須影送服務機關（構）學校留存。

 轉知本府110年1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100794號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之給與福利處「福利文康」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告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修正之要保書與宣傳DM，請同仁參考運用。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會計室科員	陳盈潔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12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林琪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會計室主任	1091216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余滿芳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1216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會計室佐理員	張秀琪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1216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蘇郁婷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121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科員	林冠好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9121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會計室主任	江心琳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091216

責河川公地種植案件受理、許可、廢止及場勘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均須按實報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上得出差管理、勘察河川公地之機會，明知並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河川公地現場勘查之公務，而係均在辦公室處理其他事務，仍於105年2月3日、105年3月7日分別填製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先後申請3次出差，並列印不實之第三河川局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雜費、交通費共計新臺幣1956元，致第三河川局不知情之人事、主計人員陷於錯誤，誤信其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據以轉呈機關首長核定，惟乙○○遭檢舉有差勤不實並經宣導需如實申請出差費後，由其於差旅費入帳前撤回上開申請而未遂。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認乙○○於105年2月3日、105年3月7日分別為2次請領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又其於實際發給差旅費而匯入其帳戶前自行撤回申請，自屬未遂，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規定，將2次請領行為均判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1年。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1年。

政風案例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簡稱第三河川局）管理課約僱人員乙○○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案緣乙○○自民國88年7月1日起擔第三河川局管理課約僱人員，依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事細則，負

